

附錄 8 高職學年學分制訪視學校訪視委員意見表

受訪學校：花蓮高農

訪視日期：86 年 9 月 18 日

學校試辦情形

林新發教授：

- 一、學校研訂八十六學年度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計劃，研提試辦學校學徒式教學規劃報告及試辦學校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提早選修專業課程規劃報告書，組成委員會及規劃小組，學校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
- 二、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 40 項中，已做到 34 項，餘仍在積極努力及辦理中。

吳文憲校長：

- 一、校園幅員大，人力未相對擴增，實施學分制更形人力短絀。
- 二、原住民學生佔 36%，學分制涉及經費支付，對原住民學生有正面的功能。
- 三、學徒式與飯店、寵物店合作，成效相當良好。

張江漢老師：

- 一、依部頒要點成立組織亦訂定工作進度，執行成效良好。
- 二、學校人員熱心積極，均能合作參與。
- 三、妥善照顧原住民子弟教育，如升學管道、學徒式教學及四技二專預修。
- 四、各科設有科館，資源充分運用，且發揮學以致用功能，亦為其特色。
- 五、校園綠化優美廣泛，實為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陳樂斌老師：

- 一、對於試辦提早赴四技二專選修專業課程，已擬訂規劃進度表；已擬定作業要點；計劃週詳。
- 二、對於試辦學徒式教學，已分別擬訂實施辦法、教學計劃、合約書、家長同意書及成績考核辦法，規劃週延。
- 三、對於試辦學徒式教學，學生分別赴豐興食品，晶華酒店實習處

進行暑假學徒式教學。

- 四、對於試辦學年學分制課程，擬訂實施計畫，對於試辦內容、進度、成績處理、重補修規定均有詳細而週全的規劃。

問題與改進需求

林新發教授：

- 一、學生可自由選課的空間有限，彈性較小，新課程如增加自由選課時間，因空間有限，排課的複雜度將增加。
- 二、補修之自學輔導班因無固定之教室，亦無一定之時段，常造成師生教學時段無法配合，或常已有繳費卻放棄補修的情形。
- 三、試辦學徒式教學，師傅鐘點費及輔導教師鐘點費之支應，仍有待解決。

吳文憲校長：

- 一、補考人數量多（約四分之三學生需補考）。
- 二、重修生零散，經費不足以全部開班，多採自學輔導，管理略有困難。
- 三、延修生學籍及生活管理尚有困難。
- 四、預修制較不符學生期望，推動較有困難。

陳樂斌老師：

- 一、花蓮地區大專院校農業相關科系少。
- 二、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多以準備升學為要務。
- 三、家長態度不支持。
- 四、導師多顧慮學生安全問題。
- 五、未編列師傅之鐘點預算。
- 六、校外生活安全問題令人顧慮。
- 七、教務處行政人員更遞頻繁。
- 八、補考人數眾多，重補修學生亦多，造成行政工作業務量大增。
- 九、延修生學習意願低。
- 十、縮短修業年限有待努力達成。

建議

林新發教授：

- 一、花蓮地區同性質類科之專科學校甚少，預修管道狹窄（尤其以農科為甚），且將來亦不一定考取，因此預修制度可視學校實際狀

況決定是否試辦。

- 二、試辦學徒式之教學，師傅之鐘點費及輔導教師鐘點費之支應標準，有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會研商解決。
- 三、建議農業類科新課程如定案後，及早公布實施。

吳文憲校長：

- 一、教師評量方式及標準相當影響學習成就，建議教師加強學習過程階段性的評量，重視階段性補救，以避免期末大量補考。
- 二、延修生學籍在修業期間內應無問題，延修生如達一定人數，宜加派導師並按時開班會，平時以識別證做為進出校門之識別。
- 三、預修可擇週邊支援課程較少的科目嘗試辦理。

張江漢老師：

家境清寒（含原住民子弟）其學分費用，請上級單位給與照顧補助。

陳樂斌老師：

- 一、教育當局應製作宣導短片，廣為推廣。
- 二、提供誘因如：推荐甄選優先錄用；補助學分費、交通費；修得之學分得做為在校學分。
- 三、參加預修學生應為其投保意外險。
- 四、參加預修學生應填寫家長同意書。
- 五、教育部編專款支付師傅及輔導教師的鐘點費與差旅費。
- 六、辦理學徒式教學，學校與廠商訂定合作契約，填寫合作廠商，並訂明契約，以確保學生權益與安全。
- 七、學徒式教學可與三年級實用技能班相結合。
- 八、舉辦實習主任座談或研習。
- 九、花蓮高農辦理學徒式教學之成果可為試辦學校的表率，推而廣之。
- 十、教務處增設組長一位，或副組長兩位。
- 十一、簡化業務，分工合理。
- 十二、各項獎勵、工作費、加班費宜由下而上給予敘獎、酬勞。
- 十三、取消補考，改善評量技巧，明訂成績採常態分配給分，不及格人數百分比，重視形成性評量，力求評量多元化。
- 十四、寒假增為六週（第一學期行事曆常長達22至23週），以利辦理寒假補考及重補修業務。
- 十五、設立延修班導師，專責協助延修生各項輔導工作。
- 十六、三年級下學期減少必修課，增開選修課。

受訪學校：士林高商

訪視日期：86年9月20日

學校試辦情形

侯世光教授：

- 一、學生選課以班級開課優先選習，修課後辦理加退選。
- 二、使用電腦選課，提升該項作業效率。
- 三、重補修科目，學校開設多種開班時段提供學生修習。
- 四、和多所專科、大學辦理預修專業課程，提供績優學生預修。
- 五、學徒式教學的合作廠商開放科目包括攝影及印刷兩科。

莊謙本教授：

- 一、自民國83年至86年，已有畢業生、教職員與校長上下一心。
- 二、課程設計遵照暫行要點，充分利用教師專長排課。
- 三、有預修制，今年有17人到大專院校預修。
- 四、設置學生自學區，供無課同學自修。
- 五、週六上午均安排活動，師生共歡。
- 六、各項實施計劃，執行成果均有記錄。

林新發教授：

- 一、學校研擬之試辦學年學分制計劃詳實，執行及相關配合措施積極。
- 二、83至85學年度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工作報告詳細且完整，主辦及相關單位人員盡心盡力，非常投入，甚多困難亦能自行克服，成果值得肯定。
- 三、84至85學年度訂有試辦學年學分制宣導手冊，對於學年學分制的相關規定，學校亦配合適當時間向老師、學生加以說明。
- 四、訂有詳實之日間部課程手冊，有助於師生之瞭解。

吳文憲校長：

- 一、規劃作業完善，課程調整調適性良好。
- 二、落實學分制各項配合措施，如學徒式、預修制，且成效良好。
- 三、行政作業細密，各項工作計劃及表格完備。
- 四、學生修課彈性，社團發展蓬勃。

羅桂玉主任：

- 一、試辦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計畫，內容週詳，具體可行。
- 二、重補修開班時間能配合學生需要，彈性安排。
- 三、試辦學年學分制宣導工作落實，並訂有宣導手冊。
- 四、資料建立電腦化，且完整美觀。

莊錫欽老師：

- 一、各科課程均依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要點調整，符合學年學分制精神。
- 二、編印完整之課程手冊及學年學分制宣導手冊，使全校師生能充分瞭解學年學分制之精神與作法，降低推行阻力。
- 三、學年學分制軟體規劃完善，簡化行政流程，方便學生選課作業。
- 四、配合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安排，校區、教室、排課方式等均重新安排，落實選修制度推行。
- 五、安排學生赴大專院校預修，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 六、推動學年學分制，各項工作均經完備計畫，降低推動阻力。

問題與改進需求

侯世光教授：

- 一、工作經費的運用尚未訂定支給標準，徒增動支經費作業困難。
- 二、重修生成績考核標準不一，尚待討論訂定。
- 三、學徒式教學的合作廠商較難找到合作對象，在連繫與溝通、學生安全、學生活輔導等較感困難。

莊謙本教授：

- 一、學徒式教學僅找到 4 家合作廠商，溝通不易。
- 二、預修生大多只能利用夜間到大專院校選修。
- 三、課程學分數仍以 212 學分為原則。學生有 99.6% 以升學為導向。

林新發教授：

- 一、目前行政費尚未訂出支給標準，有待謀求解決。
- 二、訪視書面報告中，課程調整計畫、學徒式教學實施計畫、預修制度計畫、學生選修輔導計畫、重補修計畫均有明確的規定，執行或實施情況良好，惟學徒式教學、預修制，亦有賴有關機關、單位之密切配合。

吳文憲校長：

- 一、教師評量標準不一。
- 二、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發放標準不一。
- 三、學徒式廠商意願不高，學習內容不夠寬廣與具體。

羅桂玉主任：

預修專業課程學生，畢業後可繼續追蹤，評估成效，作為爾後繼續辦理該項制度參考。

建議

侯世光教授：

- 一、課程手冊之科目名稱後之序碼使用大寫羅馬字代替中文數字。
- 二、工作經費運用建議由行政部門包括人事、會計共同商討或擬交請示主管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
- 三、教育部、教育局提供學徒式教學的合作對象，協助學校辦理事項事宜。

莊謙本教授：

- 一、學徒式教學之實施單位可改由學生自行尋找，經學校認可，雙方簽約後，知會家長而實施。其學習時間可利用課後，週末或寒暑假，只要有學習，對工作世界有體認即可，期末繳出報告以便評分。
- 二、學生選課、預修，需建立輔導制度，課程需有流程架構。
- 三、學校實施成果豐碩，各項記錄大體完好，建議建入電腦網站，以供學校參考。

林新發教授：

- 一、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對於辦學績優之學校，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 二、學校計畫、宣導手冊、工作報告及作法，建議提供給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上網，俾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 三、建議學校聯合台北市其它學校，研訂學年學分制經費支給標準。
- 四、教師之評量標準和觀念可再進一步溝通，並取得共識。

吳文憲校長：

- 一、教學評量係教師專業之一，其方式與標準固宜由教師自主，惟為符教育原理及公平原則，仍宜維持個別教師間差距的縮小，國中

評量標準可以參酌。

- 二、教師鐘點費教育局已訂有發放標準，宜按標準支付，行政費用建議與局屬各校先行磋商，可參考高中課業輔導作業方式。
- 三、學徒式之學習內容除課程內之技術與知識外，週邊的附加學習資源可予以充分運用。

羅桂玉主任：

繼續安排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承辦人員參與訪視工作，可收校際互相觀摩學習之效。

莊錫欽老師：

- 一、預修制度建議免繳學分費用。
- 二、士林高商辦理學年學分制，各項資料、作法均足為楷模，建議辦理情形可上網供各辦理學校參考。

受訪學校：埔里高中

訪視日期：86年9月22日

學校試辦情形

吳文憲校長：

- 一、學校規模小，科班複雜，高中與高職分別訂定兩套標準。
- 二、試辦計劃完備，學徒式教學執行成效良好，赴四技二專、預修制有計劃，惟學生意願不高。
- 三、各項配合措施良好。

李錫津校長：

- 一、試辦學校極見用心，投入人力不少，除原規劃中的學年學分制之外，加辦赴四技二專、學徒式教學，乃至開設第二外國語等，試辦情形相當良好。
- 二、教師對重補修之課務安排，有較高之配合度。但整體而言，行政人力亦因試辦後所增加之工作量而有應接不暇之感。
- 三、校長及相關負責同仁工作熱心及理念正確，有助於整體方案之推動與配合。

孫兆霞老師：

- 一、重補修上課教師之安排，較難順利聘請。
- 二、課程調整難於有效彈性辦理學生自選功能。

問題與改進需求

吳文憲校長：

- 一、教師授課意願低，期能以提高鐘點費，開放師資之方式解決。
- 二、課程穩定度很低，且內容重複性高，宜採取措施，補其不足。
- 三、人事無法因應新制所需人力。

李錫津校長：

- 一、工作負擔較重，行政人力明顯不足。
- 二、鐘點費不足，且高中部高職部學生所交費用標準不一。
- 三、課程（商科）重複不少，浪費師生人力、時間。
- 四、實習成績內含於學科之內（部分科目），對畢業後繼續升學的學生在報名入學考試造成困擾。

- 五、學徒式學生有「義工」、「勞工」的感覺。
- 六、部分組沒有專任幹事（可內部調整）。
- 七、開放選修後，所開班級會有比原編制班級多的情形，鐘點費不夠解決。

孫兆霞老師：

- 一、教師們普遍認為重補修課程是額外多餘工作，即使有上課鐘點費，亦不太有意願上課。
- 二、地處山區就讀之學生，其學科程度普遍低落且入學成績亦差，學期中競爭力亦不夠，因此對學生於第三學年時，有意升學者則專心讀書考試，並無心赴四技二專預修。
- 三、辦理彈性選修有兩大窒礙點：教學場所不足；鐘點費不夠支付。

建議

吳文憲校長：

- 一、建議進行課程調整，可提高學生選課自由度，消除課程重複。
- 二、轉學生學分承認除依要點外，可自行從寬認定。
- 三、建議考慮將高中及高職從課程、學分、重補修及經費等予以整合，或可利於學生學習及行政作業。

李錫津校長：

- 一、涉及法令修訂，課程太多太重，人力不足，經費不足者，往往較難解決。
- 二、課程部分，可由教學研究會來尋求簡化，歸併統整。
- 三、因重補修補考集中所造成的人力不足，工作壓力，可嘗試在評量上化整為零，試以分段學習、重複學習、分段測驗、重複測驗，將補考化為平日的補救教學與補救評量，可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因而降低人力工作負擔。
- 四、部分學科內含實習成績問題，可自行加以分離。
- 五、加班、鐘點費可簽請或報請准予彈性。
- 六、配課排課，學校可本於專業自行根據需要予以必要之調整，目前彈性已大。
- 七、加強分散式，學生自學輔導，可減輕工作負擔。
- 八、資料上網可方便流通。
- 九、建議教育廳考慮給予彈性處理。

孫兆霞老師：

- 一、各學科任課教師透過教學研究會中取得共識。
- 二、四技二專預修制度請增加誘因，如保送甄試及四技二專考試增加百分比之分數（在專一或專二上）。
- 三、彈性選修須打破班級制，下課時間讓學生跑班，否則很難徹底實施選課效益，及適性發展。

受訪學校：協和工商

訪視日期：86年9月25日

學校試辦情形

方崇雄教授：

- 一、不斷針對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成效良好。
- 二、畢業學分不足，實習科目不及格，可在夜間部選課。
- 三、實習科目必須及格，才能畢業，具有特色。

侯世光教授：

- 一、班級共同必修科目，原則上以班為單位開課，提供該班學生選習。
- 二、學校除重視學生認知學習，也加強專業實習與技能檢定。
- 三、重補修學生隨夜間部班級就讀或在暑假期間學校開課修習。
- 四、學徒式教學辦理成效良好，惟預修制尚未具體施行。

李錫津校長：

學校執行認真，能掌握本制度之精神。在執行中發現困難，還能設法解決，尤其學徒式教學之運用頗有特殊之處。

韓福榮老師：

- 一、學徒式教學實施落實。
- 二、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其他資料，未能得見，無法瞭解其課程調整，選課、教學實施及經費運用之實際情形。

問題與改進需求

方崇雄教授：

- 一、預修制度缺乏誘因及學生程度關係未實施。
- 二、實習科目學分數高，實施較困難。
- 三、轉科學生，補修科目頗多，實施困難。
- 四、學徒式教學，在汽車科實施成效尚佳，惟合作機構尋求困難。

侯世光教授：

- 一、行政作業繁雜，工作量徒增，應考量簡化作業程序。

- 二、重修學生的操行成績考核與處理困難。
- 三、補修科目之學分費，造成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 四、學徒式教學較難找到適當的合作單位，學習環境安全及學生生活管理的問題等都較感困難。
- 五、教學軟硬體設施待擴充，補助之經費訂定百分比的變更項目。

李錫津校長：

- 一、補考、補修等時間集中，人數增加，行政負擔重。
- 二、科目多，時數滿，選修彈性不大，重補修時間難覓。

建議

方崇雄教授：

- 一、預修制之推行，建議與就近之私立二專協調實施之可能性，並鼓勵學生參與。
- 二、建議學校依個案學生情況，訂定轉科學生之補助科目。
- 三、建議試辦其他適當科別（如商科）之學徒式教學，以增進學生實際工作能力。

侯世光教授：

- 一、課程調整待加強，考量學校教學資源、老師專長、學生特質及區域發展，使能發揮學校辦學特色。
- 二、加強學習過程的考核與輔導，以減少重補修學生數。
- 三、學生進路輔導考量多方向性，如繼續進修、技能檢定以及國內外技能檢定賽等。
- 四、學校行政部門研討簡化作業程序，行政運作制度化，文件資料規格化與格式化，及資料處理電腦化。

李錫津校長：

- 一、補考所造成的工作負擔，可採化整為零的方式，引導學生分段學習，分段測驗，重複學習，重複測驗，實施平時補救，既可提高學生興趣，又可減輕工作量。
- 二、加強老師觀念的溝通。

楊萬和老師：

- 一、為減輕學生重補修學分費和學校財務的負擔，亦使學校學制彈性運用，重補修學分可配合學校夜間部課程和班級實施。另外除了寒暑假和第八節課外，亦可考慮使用聯課活動時間實施重補修學

分教學。

- 二、選修課程，配合學校硬體設施，可在學期結束前，先做預選和輔導課程選修。
- 三、實習課程學分數，可依實習內容分類調整、授課時數和學分數。

韓福榮老師：

- 一、各學年度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宣導資料，宜彙整成冊，俾利學生參考。
- 二、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工作報告及實施成果宜分別陳述，以利行政作業之用。